

ICS 65.160
X 94
备案号:26818—2009

YC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

YC/T 15—2009
代替 YC/T 15—2005

烟草机械产品命名方法

Rules of nomenclature in tobacco machinery products

2009-11-06 发布

2009-11-10 实施

国家烟草专卖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YC/T 15—2005《烟草机械产品命名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YC/T 15—200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命名原则与命名方法合为一章，章标题由“命名原则”改为“命名原则与方法”（2005 年版的第 4 章、第 5 章；本版的第 4 章）；
- 产品名称命名原则中取消了反映“参数、规格”的要求（2005 年版的 4.1；本版的 4.1）；
- 产品名称组成的后缀和主体增加了“是产品名称中的必选内容”的要求（2005 年版的 5.2、5.3；本版的 4.4、4.5）；
- 产品名称组成的前缀要求增加了“前缀一般不宜多于 2 级”的要求（2005 年版的 5.4；本版的 4.6）。

本标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烟机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44/SC 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烟机械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龚美华、徐庆涛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YC 15—1994, YC/T 15—2005。